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本决议所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9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刊登在 2019 年 8 月 24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9 月 11 日 13: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1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10 日下午 15:00 至 2019 年 9 月 11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五) 现场会议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 1418-41 号 6 号楼三楼会议室

(六) 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9 月 4 日

(七)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黄文谦先生

(八) 会议记录人员: 张妍女士

(九)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 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 代表股份 49,467,95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3605%。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 代表股份 49,467,95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360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 代表股份 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二)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 代表股份 221,30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71%。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 代表股份 221,30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7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 代表股份 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两位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 1.00 《关于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49,467,95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19 年 8 月 24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或《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11 日